

中国传统正义观的理论意蕴与现代性转化

徐佳佳¹, 王昱然²

(1.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哲学部, 河南 郑州 451464; 2. 中原工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郑州 451191)

摘要: 中国传统正义观蕴含着天人合一的天道观、尊道贵德的社会观、重义轻利的义利观等理论意涵。在中华传统文化的视域下, 中国传统正义观异于西方视域下训诫、禁忌、罪与罚等形式, 以德化、感召、教育等形式展开。中国传统正义观的培育路径具体表现为“以德化人, 明德惟馨”“敦伦尽分, 家国同构”“形式多样, 薰修始终”等。当前, 促进中国传统正义观的现代性转化, 要坚持以开放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走契合国情的中国道路; 将实践唯物主义与个体修养论相结合, 促进主体与客体双向统一; 使自由人联合体与义利统一论相结合, 推动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殊途同归。

关键词: 中国传统正义观; 现代性转化; 文明交流互鉴

中图分类号: B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7772-(2024)03-0065-05

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儒家传统文化为核心积淀形成的传统正义观作为中国传统正义观的主导形态, 与西方话语体系下正义所蕴含的抽象正义观、功利正义观等内涵不同, 蕴含着天人合一的天道观、尊道贵德的社会观、重义轻利的义利观, 并且已经内化并积淀为现代中国人潜在的思维模式和价值观念, 构成了当代中国价值观的重要源流和支脉。实现中国传统正义观的现代性转化, 不仅能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文化支撑, 还能为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实现文明交流互鉴提供参考。

1 中国传统正义观的内涵阐释

正义作为一种评价是非、对错、善恶的标准, 规定了人类社会的运转秩序, 通常与政治伦理相联系。在西方文化语境下正义的概念具有明显的抽象性与功利性, 抽象性意味着可追不可及、价值与事实二分, 表现为价值上高深莫测, 事实上无法具体、难以实现。正如有论者指出的, “罗尔斯提出作为公平的正义, 但又以无知之幕和原初状态的预设为其前提,

这种预设基于逻辑的假设, 呈现某种抽象的形态”^[1]。功利性意味着权益即正义, 会导致正义与利益挂钩, 因此, 抽象的正义与功利的正义都和正义理念的内涵背道而驰。与西方文化中的正义观相比, 中国传统正义观蕴含的天人合一、尊道贵德、重义轻利理念在建构理论与实际运行方面弥补了西方文化视域下正义观的抽象性和功利性。

1.1 天人合一的天道观

天人合一的天道观蕴含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理念, 从春耕、夏长、秋收、冬藏的四时规律, 到修齐治平“以德配天”的治国理政, 都悄无声息地影响着中国人的日用伦常。同时, 一体化的天人合一思想也是中西哲学的差异化起点, 西方哲学充斥着“人为自然立法”“主客二分”的天人对立思维, 而中国哲学的底色则是“道法自然”“性天相通”“辅相参赞”的天人合一思想。因此,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的天道观将西方规范性正义论所造成的异己性复归到人本身, 培育了“行有不得, 反求诸己”的内向发力型修养模式。相较于西方建构性文化表现出的自上而下的强制性,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天人一体呈现出了由内而外的自主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天人

收稿日期: 2024-03-11

基金项目: 河南省软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32400411038)

第一作者简介: 徐佳佳(1988—), 女, 河南郑州人, 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双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合一理念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在古圣先贤不断综合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反思总结而来的。由于先验或超验的领域具有自足性，容易成为事物的终极依据，所以，中华文明也不外乎从先验的“天”中寻找人类社会运转的依据。据《尚书》记载，“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夏之后的商朝也以尊神著称，《尚书》中记载了大量商人占卜吉凶、测算祸福的事例，说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将社会秩序，甚至皇权依附于超越的天，但此处的天与西方早期的神创论不能等量齐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域下的神被潜在地赋予道德特质，表现为不尊德就是不敬天，而西方早期神创论中的神是力量的象征，即使是众神之王宙斯也是因为力量而获得对人间发号施令、整饬秩序的权力，与道德无关。而且，在历史上，尊神事鬼的传统在周王朝已基本完全转变，西周时期的“天”已经开始去人格化，表现为“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尚书·蔡仲之命》）了。春秋时期，更是出现了“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左传·昭公十八年》）的认知。这种天人关系的转变，表明被动地接受“天命”对人而言，不仅与人的能动性本能相悖，而且也使“天命”永远沦为未知的存在。天命既然无从信赖，便只有返求于人自身，这代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向型修养路径初现端倪。宋代的理学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的典型代表。其中，朱熹通过“理”系统地贯通了人与天，而王阳明则从“心”的角度为人天合一开辟路径。可以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域下的天人关系经历了人从被动接受异己的天命，到发挥主观能动性去认识天命，再到主动把自己与天命融为一体，完成了否定之否定。

概言之，天人合一理念孕育的正义观，与西方主客二分、着力建构社会制度的正义观截然不同，二者孰优孰劣暂且不论，可以明确的是，前者将追求正义落实到了具体的人，解决了后者宏大但抽象的问题，而且前者通过“反求诸己”的内向型修养方式打通了正义的可实践道路，使社会井然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关键落实为具体的人。

1.2 尊道贵德的社会观

在“天人合一”理念的影响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表现出了鲜明的“尊道贵德”特征。“尊道贵德”是中国最古老的根本价值观念，并成为中国传统价值观首要的基本精神^[2]。“尊道贵德”的特性体现了中华文化主客统一且相互融合的哲学内涵，表明万物皆有道可循。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阴阳”“五行”思想承认认识客体的客观规律性，体现了朴素

的唯物主义思想，也说明了万物可被认识可被实践；另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的“自强不息”“以人为本”承认认识主体的主观能动性，体现了辩证的唯物主义思想。“尊道贵德”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视域下架构了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的“桥梁”，实现了主客统一，成为正义的象征。“尊道贵德”的正义观与西方哲学的建构型、强制性的正义观内涵不同，散发着“与天地合其德”的自然、自由内涵。具言之，“尊道贵德”的意蕴在于既遵循了万物的客观规律，又不与人的主观能动性相违背，实现了“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礼记·中庸》）的自由逍遥状态。这种解构对立的思想在中国传统社会得到了自上而下的贯彻，甚至于高高在上的皇权也需要获得道德的支撑与赋能，必须在对内圣外王、为政以德、选贤与能等施政理念的实践中获得政治的合法性。纵观中国数千年历史，从尧舜时期的禅让制到两汉的察举制，再到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都以孝悌忠信礼仪廉耻等道德名词为标准。即使隋唐及以后采取的科举制，其考试内容，也均以儒家经典为主，仍然注重考察考生的道德品质。

总之，“尊道贵德”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域下的正义理念之一，是“天人合一”理念的一以贯之。一方面，“尊道贵德”延续了天人合一的主客观统一性，既说明物的客观性、规律性，又强调了人的主观能动性，为何为正义以及如何实现正义提供了论证基础。另一方面，“尊道贵德”在“天人合一”的基础上具化了正义的内容，明确了社会治理中的德治要义，不仅是“天人合一”的一以贯之，还实现了由天道观到社会观的转化。

1.3 重义轻利的义利观

“重义轻利”作为中华传统正义观的特质之一则是“尊道贵德”的进一步具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域下的正义内涵愈发明确。重义轻利的个人修养论也能解决西方功利主义正义观的功利性、世俗化问题。同时，以利喻义的义利统一论以利他而非利己的视角展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的和谐、共赢图景，有效回应了西方社会中由功利主义导致的自我、冷漠、拜金现象。中华传统文化中的义利观是天道观与社会观一以贯之的延续，义与利的关系等同于天性与人性的关系。在义理层面，作为应该追求的事物，正义在社会生活中是有客观标准的，并非以个人的主观感受为依据。由于人具有自然属性，所以趋利避害仍是人性不可避免的本能。但如果任凭本能主导价值与行为，那么正义的标准将莫衷一是、无从谈起，社

会也只能充斥着丛林法则。只有强调人的社会属性,明确应然性规则,才能使人类社会在实然与应然中切换,不断实现发展。重义轻利就是尊道贵德在具体情境中对人社会属性的强调,是社会到个人的延伸与具化。此外,虽然在天人合一天道观的视域中,利即义,义即利,两者辩证统一,但为了使义利统一观在追求正义的实践中得到切实体现,避免出现以兴大利之名而行私利之实,或将大利虚化、概念化,使实践主体不知如何下手的局面,义利统一观转而以重义轻利的形式呈现,使义利统一在事实层面表现为重义轻利,如孔子提出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其实,这种重义轻利的义利观并非将利和义分化为非此即彼的对立存在,反而是在遵循天道规律的基础上实现自利与利他的统一。中华文化的“天”并不意味着掌握绝对的权力,而是旨在默默演绎并传达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的天道规律。既然天人具有统一性,那么社会规律就应该与天道规律如出一辙,社会中的人们也应对照天道,以无私、利他为内容进行自我修养。这种无私、利他的正义模式不仅避免了功利主义以利至上的世俗性,而且也没有因回避利益而消解利益,反而因每个人都秉持利他意识而产生共赢效应,营造出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温情而良性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消解了功利主义视角下人际关系的疏离感。

总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域下的天人合一观与尊道贵德观孕育了重义轻利的义利观。这种以无私利他为内容的内向型修养论不仅解决了功利主义与正义的理论悖论,还在和谐共赢的基础上,回应了功利主义导致的社会人际问题,构建了散发着浓浓人情味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乡土社会。

2 中国传统正义观的培育路径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域下的正义理念由天人合一的天道观为逻辑起点,进而演化为尊道贵德的社会观,在统一人的主观能动性和事物的客观规律性的基础上,使“应该做什么”以及“应该如何做”成为可能,赋予了正义理念合理性。之后,直接以重义轻利的义利观为具体表现,较为完整地展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域下正义理念的内涵。在此基础之上,中国传统正义理念的培育路径也异于西方视域下训诫、禁忌、罪与罚的形式,而是以德化、感召、教育等形式展开。其中,“以德化人,明德惟馨”是“教民”的本质目标与要求,“敦伦尽分,家国同构”展现了“教民”的基本内容,“形式多样,薰修始终”则表明在“教

民”的过程中形成了系统而长效的保障机制。

2.1 以德化人,明德惟馨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道德教化”的渲染可谓浓墨重彩。道德自人类社会出现以来,一直约束着人类的行为,指引着人性的发展方向。不同于动物的基础生存本能,人类在社会生活中往往以道德为追求目标。道德和教化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教化是通过教育的形式,将圣贤大能的观点及感受“播撒”在受教者身上,使其道德建设能力得到发展。道德教化与执政者的行为模式密切相关,无论是“内圣外王”还是“外王内圣”的理论,其核心目标都是选拔或培养德才兼备的领导者。具有显著“德”和“能”的领导者应该对人民承担全面的责任,包括作为领导者的示范责任、作为家庭成员的维护责任,以及作为师者的教育责任。只有将道德锚定为人生的追求目标,个人道德才会在不断的追求过程中有所突破,因此,道德就成为中国传统社会中治国理政的生命线,为政者会自然而然地培养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意识,进而引导大众走向“成圣成贤”的人生道路。因此,中国传统正义观在传统社会的实现,很大程度上有赖于道德教化。

2.2 敦伦尽分,家国同构

伦理治理的初始效能集中于家庭伦理的小范围内,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发展出血缘宗法体制。这一体制奠定了中国传统政治治理模式的基础,强调通过家族和血缘关系来维持社会秩序和权力结构,进而延伸至更广泛的社会和国家治理。传统的“家国同构”思想“看到了家庭、宗族和国家在架构形式和利益诉求本质等方面存在的共性”^[3]。以君臣、父子、夫妻、兄弟、友人等组成的“五伦”关系是根植于中华民族心中已久的根本意识,“敦伦尽分”则是对“五伦”关系的践行与落实,至今仍对人的行为方式产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受“敦伦尽分”思想影响,着重以“孝道”为基础。“孝”因蕴含了人性最原始的爱,被孔子确定为“仁”的根源。君臣、夫妻、兄弟、友人关系均源自于“孝爱”。而且,“孝”除了被认定是中国传统的修身之道外,还被认定为治国理政、实现正义的重要精神依托。

在中国传统氏族社会父系家长制的演变中,逐渐衍生出传统宗法政治体制,其中,“孝”始终贯穿于中国传统社会的主体观念中。以家族和血缘关系为主的宗法制,按血缘关系确立大、小宗的治理模式,并形成金字塔式递进等级的管理体系,从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的层级形成了世袭罔替的血缘宗法,

家国观念绵延在血缘宗法体系之下,君主即是家长,忠即是孝,忠君则是孝亲,进而形成“家国天下”“忠君报国”的家国理念。中华民族的血脉中“国就是家”“有国才是有家”等观念,与当代衍生出的社会主义道德“集体主义”正义观不谋而合,并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持续绵延发展。

2.3 形式多样,薰修始终

家教、庠序之教、社会教育和宗教感化等元素的相互运用,共同组成中国传统道德教化的方式,并在“教民”的具体实践中发挥了强有力的保障作用。以伦理道德为核心的中国古代教化思想由来已久“家国同构”的治理模式使得家庭教育显得尤为重要。同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所以特别注重家教的影响,也是因为洞悉了“少成若天性,习惯成自然”的幼儿成长规律。由于家庭教育对受教育者的渗透性极强,为了保证家庭教育有较好的效果,“以身作则,潜移默化”的教育方式特别被认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的修齐治平其实就是运用防患于未然的思维,为家教赋能,实现了教育效果的联动。即要求父亲在对自己的孩子进行家庭教育之前,要先学会修身齐家,从而避免子不教父之过这样的情况发生。此外,为了保证幼年的孩子能够接受良好的道德教化,还特别开辟了以女性为主要对象的“女德”修养领域,着重培养女性的优良品质,也为日后的家庭教育打下基础。

庠序教育是继家庭教育之后的第二个教育阶段,《孟子·梁惠王上》强调要“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群书治要·淮南子》说要“入乎序,以修人伦,凡人之圣人之成也”,《群书治要·汉书》也说要“立大学以教于国,设序以化于邑,渐民以仁、摩民以义、节民以礼”,这都说明庠序教育旨在培养学生的学识、品质、德行和礼仪规范,以发挥其在道德教化等方面的作用。庠序教育与家庭教育二者在教育目标与教育内容上是一致的,并且更具有系统性和实践性。庠序教育不仅使得家庭教育得到升华和深化,而且好的庠序教育可以弥补家庭教育的缺位,给那些由于种种原因而错失接受良好家庭教育的人一个新的机会。

社会教育是家庭教育的进一步延伸和扩展,其教育内容更加丰富,主要以礼乐教育为主。礼乐教育在中国传统教育中具有独特的作用,涉及人们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而且发挥着润物细无声的功效,所以《礼记·乐记》有言,“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如果庠序教育是对家庭教育的查缺补漏,那么社会教

育就是用多样化的教育方式,成为庠序教育和家庭教育的另一个保障。

此外,在中国传统的道德教化中,宗教感化也有其功效。宗教的教规教义中存在着大量的劝人为善、远离邪恶的思想。总之,中国传统正义观的实现主要依靠教化的形式来实现,道德教化的形式虽然多样,但究其本质,都是潜移默化地导人向善。

3 促进中国传统正义观的现代性转化

中国传统的正义观相较于西方视域下的正义理念具有自身的优势与传统。天人合一的天道观、尊道贵德的社会观、重义轻利的利益观等,都植根于中国人的基因之中,沉淀为我们的思想观念、价值追求和行为模式。当前,传承弘扬中国传统正义观的核心要义和独特价值,要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在两者结合的基础上,促进中国传统正义观的现代性转化。

3.1 以开放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走契合国情的中国道路

实践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全新哲学立场的理论宣言,是走向唯物史观的理论中介^[4]。马克思主义以实践唯物主义为抓手,构建了自由人联合体,将正义从天上彻底拉回人间,解决了西方正义论的世俗化问题;还通过按需分配的方式处理利益冲突与矛盾,解决了西方功利主义文化导致的自我、拜金、孤立等社会问题。这与中国传统的义利统一论殊途同归,说明了何为正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就是理论与现实、普遍与特殊、真理与具体的统一,决定了我们要举马克思主义的旗,走自己的路。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是完全正确的选择。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政党,自成立以来,就在具体实践中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发展,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并进行了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马克思主义是人民的理论,第一次创立了实现人民自身解放的思想体系,它服务于人民、造福于人民。我们要走的路,绝不是改旗易帜的邪路,绝不是封闭僵化的老路,是高举马克思主义旗帜的路,是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道路。走自己的路不是照本宣科的本本主义,更不是盲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已有模式,也不忌惮西方国家的威胁和说教,而是经过百余年的努力,

独立自主开辟出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道路。

3.2 将实践唯物主义与个体修养论相结合,促进主体与客体双向统一

实践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他以往哲学的重要标识,也是马克思主义正义观的集中体现。一方面,要遵循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社会发展规律,大力开展物质生产。马克思主义认为私有制是产生剥削、不平等的源泉,但这种所有制形式不是永恒不变的,它只是生产力在特定阶段下的产物,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消亡,所以大力开展物质生产,是追求正义的根本。另一方面,要跳出意识形态法权下的狭隘正义观,否定正义观点的永恒性,马克思主义彻底把正义从服务统治阶级的上层建筑中剥离出来,破解了以往的永恒正义论,明确了追求正义是一个动态实践过程。在大力开展的物质生产与阶级革命的双重护持下,最终实现广义的正义,即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同时,马克思主义没有将正义囿于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意识形态法权领域,而是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角度肯定了大力发展生产与社会革命的正义性,与西方文化视域下抽象的正义论截然不同。马克思主义理论彰显了人的主体性,这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内向修养型的正义论不仅不矛盾,反而相得益彰。中国传统正义论的改造对象是人自身,旨在通过不断否定自身、经历扬弃最终实现人的发展,侧重于体现人作为客体应该如何被改造。这与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正义观既相互契合又相互补充。两者的结合是实践唯物主义与个体修养论的结合,贯通了人的主客交互性,耦合了外在革命与自我革命,通过改造自然(发展生产力)、改造社会(社会革命)、改造自身(自我革命),将追求正义落实到方方面面。

3.3 使自由人联合体与义利统一论相结合,推动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殊途同归

当实践唯物主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即生产力大力发展与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革命都得以实现后,自由人联合体的共产主义社会就是必然结果,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最终的理想价值追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对自由人联合体进行了描述:“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5]这意味着自由人的联合体与以往的阶级社会泾渭分明,是一种人类社会发展的新形式,是一切人自由全面发展的正义状态。这

种正义状态有两个层次,即每个人的自由与一切人的自由。每个人的自由,是一种积极的而非消极的自由。只有具备积极自由思维的人才能从被束缚的必然世界走向生机勃勃的自由世界。马克思主义正义论兼顾了个人正义与社会正义,解决了特殊与普遍、一般与个别的矛盾,使两者互为条件、相辅相成,与中国传统的义利统一论异曲同工、殊途同归^[6]。两者的实现进路虽然不同,但结合起来不仅不会冲突,反而会产生奇妙的反应。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下,中国人与生俱来的内敛谦逊似乎与马克思主义倡导的主动斗争背道而驰。具言之,内敛谦逊的中国人略显被动,羞于言私利,而是遵循天道无私的品格,呈现出利他风范,解决了利益冲突,出现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性循环,不仅保全了整体利益,而且最终实现了个人利益。马克思主义者勇于做自己的主人,敢于争利,还会通过暴力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实现个体自由,体现担当精神,并且通过创造平等而没有压迫的新的社会形式,保全其他一切人的自由,使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互为因果,实现共赢。这两种模式看似两种进路,实则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即中国传统的正义论看似利他,实际实现了利己并双赢;而马克思主义正义论的结果同样实现了利他及双赢。甚至在实践的过程中,两种模式也是相互渗透,难分彼此。总之,马克思主义正义观与中国传统正义观的结合,发挥了互相印证、相互促进的功效,实现了中国传统正义理念的现代性转变^[7],不仅能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提供理论支持,还能对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提供依据。

参考文献:

- [1] 杨国荣. 重思正义“正义的内涵及其扩展”[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5): 64-80, 205-206.
- [2] 江畅. 中国传统“尊道贵德”观念及其现实意义[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4): 86-94.
- [3] 杨玉强, 杨伟荣. 谈“家国同构”概念的当代转换对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启示[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016(1): 28-31.
- [4] 卜祥记, 刘雅兰. 实践唯物主义的三重辨解[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2): 1-11.
- [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3.
- [6] 魏传光, 罗宁. 马克思主义正义思想中国化的深层思索[J]. 理论探索, 2023(3): 66-73.
- [7] 李捷.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要牢牢把握“根脉”和“魂脉”[J]. 红旗文稿, 2024(12): 4-8.

(责任编辑 杨文忠)